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严格控制相关担保风险，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洪志良、李伟群、罗斌

2023 年 8 月 18 日